

#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厦科协〔2021〕26号

---

## 厦门市科协关于征集 2021 年厦门市科协 年会分会场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进一步繁荣学会学术交流，集成和引导学会等科技智库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2021 年厦门市科协年会”将于下半年举办，本届年会采用主会场和分会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会场由市科协和相关部门主办（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分会场由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举办。现将征集分会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分会场举办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主题围

绕“创新引领·自立自强”，以“2021年厦门市科协年会分会场”冠名举办，可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一个学会原则上可报一场。申报单位应于10月31日前将《厦门市科协2021年学术年会分会场申报表》Word版和PDF扫描盖章版报送至市科协学会部。

## 二、申报要求

1. 本届年会分会场活动申报重点围绕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重大民生关切、防疫抗疫、学科发展前沿以及“创新引领·自立自强”等设置专题，有相关专家作主旨报告。

2. 鼓励申报单位采取跨学会、跨学科，跨平台联办等方式举办分会场，突出年会及分会场在集成创新主体资源，对接企业创新需求和民生需求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3. 请各学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可采取线上形式，如果是线下形式主旨报告外聘专家不得邀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 三、经费支持

1. 经确认为本届学术年会分会场的，市科协将根据《厦门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2. 通过举办分会场形成论文集，或促成分会场承办单位与关联企业技术需求项目对接形成书面协议的，除经费予以重点倾斜外，还将列为下年度学会能力提升奖补评分依据之一。

3. 各分会场要认真收集整理专家建议，会后及时把分会场照片、论文集、专家建议和活动通知或纪要电子版报送至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周莹

联系电话：2273510

电子邮箱：xmkxzy@163.com

附件：厦门市科协 2021 年学术年会分会场申报表



附件

## 厦门市科协 2021 年学术年会分会场申报表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 活动名称/<br>主题      |  |                              |  |       | 预算经费   |         |  |  |
|                  |  |                              |  |       | 申请补助经费 |         |  |  |
| 时间               |  | 活动地点                         |  | 规模（人） |        | 是否编印论文集 |  |  |
| 主<br>要<br>内<br>容 |  |                              |  |       |        |         |  |  |
| 学会负责人<br>审查意见    |  | 签字：                      公章： |  |       |        |         |  |  |

注：请申报单位将该表格电子版报送至邮箱：xmkxzy@163.com。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